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35 號

(海事工業安全)

中流作業—以垂直串連方式吊運貨櫃

2005 年 6 月發生一宗致命意外，一名裝卸員在以垂直串連方式吊運兩個 20 呎空貨櫃時喪生，當時他在一艘錨泊南丫島西北錨地的貨櫃船上工作。該名裝卸員在裝卸貨櫃期間，向掛鈎員發出信號，指示掛鈎員把四條吊索掛在兩個疊起的貨櫃上，吊機操作員把貨櫃吊至 3 米高之後，裝卸員走去貨櫃下的位置。就在那一刻，連接上下層兩個貨櫃的扭鎖失效，下層貨櫃掉在裝卸員身上，導致裝卸員死亡。這宗意外的調查結果顯示，裝卸貨櫃期間安全監督不足，現場沒有工程督導員，而船上所有裝卸員均沒有通過“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此外，貨櫃裝卸工作沒有按海事處《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所載的安全指引進行。

2.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船東、經營內河船隻的公司、裝卸公司、非自航躉船工人的僱主、掌管躉船的人和貨櫃裝卸工作負責人務須遵循以下安全作業方法：

- (i) 禁止在中流作業期間以垂直串連方式吊運貨櫃；
- (ii) 裝卸貨櫃期間，工作人員應遠離貨櫃吊運所經之處，並應嚴格遵守《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第 5.1.6、5.4.6 及 5.4.8 所載的規定；
- (iii) 船上應至少有一名工程督導員，以確保貨櫃以安全方式裝卸；
以及

- (v) 僱主和貨櫃裝卸工作負責人應不時評估受僱進行有關工作的人的安全訓練需要。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年9月6日

檔號：SD/MISS 117/1(3)